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5866號

- 03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 訴訟代理人 李侑如
- 07 被 告 游捷晰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
- 10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7,006元,及自民國112年10月8日起至
- 13 民國112年11月8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77計算之利息,並
- 14 自民國112年11月9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8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
- 15 之12.924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
- 16 週年利率百分之10.77計算之利息。
-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2,760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- 18 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47,0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- 20 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1 事實及理由
- 22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: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
- 臺幣(下同)300,000元,借期7年,利率自貸放日起依個金
- 24 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9.19機動計息(現為10.77%)。如被告
- 25 遲延還本付息,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,每次
- 26 違約最高連續收取9期,第10期起依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
- 27 息。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2年10月8日,尚欠本金247,006
- 28 元與遲延利息未清償,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
- 29 語,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30 二、被告則以:因為我沒有辦法準時清償,對於債務沒有意見,
- 31 確實有此筆債務,對金額沒有意見,沒有聲請更生與債務協

01		商等語	置辩	0								
02	三、	經查,	原告:	主張之	事實,	業據提	是出與	其	所述村	目符之	信用	借款
03		約定書	、往	來明細	、利率	變動表	き等件	-影	本為認	登,且	為被	告所
04		不爭執	,自	堪信為	真實。	是原	告依	消費	責借貸	契約	之法	律關
05		係,請	求被	告給付	如主	文第13	項所;	示,	為有	理由	,應	予准
06		許。										
07	四、	本件係	就民	事訴訟;	法第42	7條第	1項訂	<b>ś訟</b> :	適用톆	自易程	序所	為被
08		告敗訴	判決	,依同	法第38	39條第	1項第	第3声	款規定	こ,應	依職	權宣
09		告假執	行。	並依同;	法第39	2條第	2項規	定	,依耶	战權宣	告被	告如
10		以主文	第3項	所示金	額為原	原告預	供擔	保後	乏,得	免為信	段執行	<b></b>
11	五、	訴訟費	用負.	擔之依	據:民	事訴語	公法分	第78	3條、	第91個	条第3	項。
12		本件訴	訟費	用額,	依後附	計算書	存確定	如	主文戶	斤示之	金額	0
13	中	華	民	國	11	3 年	<u> </u>	8	F	1	21	日
14				臺	彎臺北	地方法	:院臺	北	簡易反	Ē		
15						注	: 官	<b>,</b> j	蔡玉雪	ž Ž		
16	以上	為正本	係照	原本作	成。							
17	如不	服本判	決,	應於判:	決送達	後20 E	一內向	本	庭提出	出上訴	狀,	並按
18	他造	當事人	之人	數附繕	本;如	委任律	医師提	是起.	上訴者	旨,應	一併	繳納
19	上訴	審裁判	費。									
20	中	華	民	國	11	3 年	<u>-</u>	8	F	]	21	日
21						書	記官	-	陳黎詢	前		
22	計	算	書:									
23	項		目			額(新	<b>∱臺幣</b>	( )	f	土	註	
24	第一	審裁判	費		2,	760元						

2,760元

合 計

25